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公开2023年度普法数据及履职情况的报告

按照济南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济南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要求，现将本单位2023年度普法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部署普法工作情况

（一）加强普法工作组织领导

成立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其他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普法领导小组，对2023年的普法工作做出安排部署。组长、副组长负责普法工作的总体部署，成员负责普法工作的方案制定、具体组织实施等。

（二）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和工作计划

制定了《济南市民政局2023年普法工作计划》和《济南市民政局2023年普法责任清单》，并在局官网公示。

（三）建设普法队伍情况

购买实施“社会组织联络员”项目，通过组建社会组织联络员队伍，对我市社会组织开展电话寻访、实地走访和信息摸排工作，通过面对面讲解和“线上互动”相结合方式，及时掌握和了解社会组织发展现状，着力摸排和解决社会组织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成为社会组织的普法宣讲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现状调查团，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的问题督导团，决策部门的经验总结团。

二、重点对象学法考法情况

（一）开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活动3场次

1.2023年5月31日第8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

2.2023年9月18日第16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强新时代民政法治建设。

3.2023年12月14日第19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学习了不依法行政典型案例。

（二）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活动130余场次，参与学习1万多人次

1.2023年6月期间，市局儿童福利处赴15个区县开展宣讲15次。组织各区县儿童福利工作人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2023年习近平向全国广大少年儿童祝贺“六一”国际儿童节快乐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开展“奋进新征程，同心护未来”主题活动专题学习，并以“儿童福利保障和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座谈。通过谈体会、谈感想等方式，深刻感受习近平总书记对困境儿童的殷切关怀，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市依托“儿童福利保障和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共开展“法规政策进村居（进校园）”活动270场，参与人数9378人次；组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 集中培训124场，覆盖6253余人；举行“最美儿童主任”演讲比赛共计25场。

2. 6月7日，组织召开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暨“泉城·爱帮”服务品牌建设推进会，培训区县民政局和婚姻登记处40人，进一步提高婚姻登记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3.2023年7月，省、市、区县三级联动举办全市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高质量发展观摩交流会，省社会组织管理局领导、市民政局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各县区民政局分管领导、科长共计50余人参加交流会。

4.9月22日，组织全市红白理事骨干成员视频培训班，全市6079名红白理事骨干成员参加。专题讲解《民法典-婚姻家庭篇》《殡葬管理条例》《婚姻登记条例》《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讲解婚丧事办理法定流程、法律要件等，提高经办人依法办事能力。

5.2023年9月27日，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全市慈善、社会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各区县民政局慈善、社会工作分管局长，业务科长，街道（镇）社会事务科科长（民政办主任），济南社会工作协会、区县社工总站及街镇社工站社工，社工站承接机构负责人，全市慈善组织线上线下500余人参会。其中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山东省慈善条例》及配套法规文件专题讲解，提升民政工作人员依法治善能力及慈善从业人员依法行善意识。

6.2023年10月11日，组织召开全市儿童福利工作推进会暨收养登记工作培训会，市县两级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业务人员共计20余人参加，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修订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专题讲解收养登记业务。

7.2023年10月，在聊城举办的第18期“山东省社会组织大讲堂”上，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以“党建引领聚合力、五社联动提质效，全力推动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授课。各市级社会组织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县（市、区）政府分管同志以及市、县部分枢纽型、代表型社会组织负责人共计100余人参加。

三、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情况

（一）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宣传活动

1.2023年6月，将开展“儿童福利保障和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纳入工作重点，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紧紧围绕“六大保护”和民政部门关于困境未成年人基本生活保障及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政策，组织开展现场宣讲、专题讲座等活动。市、区县累计宣讲270场次，邀请专家讲师30余名，发放政策宣传资料三千余册。

2.2023年9月5日，第八个“中华慈善日”，联合省民政厅举办第三届“泉城论善”主题研讨会，在宽厚里东南侧广场通过放置展板、向群众发放单行本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山东省慈善条例》《山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向社会群众普及慈善、志愿服务法治意识。加强慈善法宣传，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面向济南市民随机发送两万条宣传短信，在济南地标建筑绿地中心大楼、经十路与历山路交叉口户外LED屏点亮“中华慈善日”主题灯光秀。同时各区县通过线上开设宣传专栏，线下在广场、小区设置展板义务讲解的方式普及慈善、志愿服务法律法规知识。

3.举办济南市社会组织2023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宣传周活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组织全市社会组织积极参加全省国家安全知识竞赛，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普及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增强社会组织国家安全意识。

4.2023年12月14日，组织全市民政系统开展各类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市民政局利用局机关走廊上的宣传屏幕循环播放宪法宣传片，全市各区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也充分利用婚姻登记处宣传屏幕播放宪法宣传视频，向前来办理婚姻登记的市民宣传宪法精神。市儿童福利院、市殡仪馆、市养老服务中心等民政系统事业单位组织集中观看了宪法宣传视频，并在内部大屏幕滚动播放全国普法办宣传公益广告，营造良好的宣传学习氛围。下午，市民政局举办了“宪法进机关”暨“国家宪法日”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下午，市民政局举办了“宪法进机关”暨“国家宪法日”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活动现场，国徽高悬，国旗庄严，全体人员整装肃立，高举右拳，庄严宣誓。

（二）组织开展“法治六进”等活动

1.2023年6月，扎实开展以“六个一”为主要内容的系列活动，其中“政策进村居（社区）宣讲活动”共计开展270场，覆盖九千余人。通过线下政策讲解活动、政策明白纸、社区电子屏、美篇等形式，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儿童相关的法律知识，详细讲解民政部门关于困境未成年人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政策，落实家庭教育要求、强制报告等制度，引导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知政策、会申领，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儿童及时纳入相关保障范围，引导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知法懂法，自觉做到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2.7月10日-19日，举办全市养老机构院长执业资格培训班，共计140余人参加并全部通过结业考试。通过“线上+线下”共计6个课时，重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关于“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有关内容进行详细解读。使各养老机构负责人牢固树立养老运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意识，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3.2023年9月，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以“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与作用发挥”为主题，为全市社区工作者（网格员）授课。

4.11月30日-12月2日，举办济南市养老政策宣传及安全管理培训班，共100人参与此次培训。邀请市消防救援支队专家专题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压实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主体责任，为筑牢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防火墙”打下坚实基础。

四、以案释法情况

1.开展慈善组织慈善活动开展情况排查。通过慈善组织年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等，加大对慈善组织活动开展及善款募集管理使用等存在风险的慈善项目摸排工作。对摸排存在问题的慈善组织，今年以来召开专题整改推进会2次，发放整改通知书13张，加强慈善组织监督管理。

# 2.在《中国民政》杂志发布以案释法案例《非法社会组织查处案件原告主体资格如何认定——张某不服某市民政局行政处理行政诉讼案》，在“泉晓法”公众号发布以案释法案例《非法社会组织查处案件原告主体资格如何认定》，通过介绍“全国xx联谊会”被劝散后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例，讲解非法社会组织的原告主体资格如何进行认定，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内容开展普法宣传。

1. 法治文化建设情况
2. 创作法治宣传作品

1.进驻电台广播，民生政策循环放。针对民政服务对象“老弱病残幼”等特殊群体较多，网络信息获取能力不足的现状，与济南广播电台合作，在电台设立民政政策解读专栏，录制各类民政政策解读音频57条，以每天2条的频率，在济南新闻综合广播（FM105.8）和叮咚FM客户端循环播放，效果直接生动、深入人心，受到广大市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2.加强民政政策普法宣传，在旧版基础上编制了《贴心民政服务手册》（2023版），更新最新政策信息，加强民政普法宣传，方便群众办事。

（二）加强新媒体普法宣传

全年发布新闻12500余条，省级以上5100余条，央级770余篇。发布微信760条，微博1600余条，抖音120余条，营造了浓厚宣传氛围。

1.“儿童福利保障和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期间，全市15个区县聚焦儿童福利保障政策落实和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通过张贴海报标语、发布福利政策动漫视频、现场政策宣传、举办演讲比赛等老少皆宜、通俗易懂的形式面向市民宣传，同时还开展儿童福利政策明白纸和宣传袋发放、组织走访慰问等多样化活动，营造关心爱护困境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2.在民政系统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颁布实施一周年”集中宣传月活动。印发《关于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颁布实施一周年”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等，指导各区县民政局、局属各单位依托福彩中心彩票点、婚姻登记、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窗口）和村（社区）服务设施等场所，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推送信息的方式，注重发挥社会志愿者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

3.全市15处婚姻登记处、8个殡仪馆（站）常年利用宣传栏、电子屏等方式，开展《民法典-婚姻家庭篇》《殡葬管理条例》《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宣传，向社会群众普及婚丧法治知识，受众群众达70万人次。

4.加强新媒体普法宣传。在济南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开设“慈善信息公开”专栏，其中开设“慈善法律法规”分栏，更新发布慈善领域的政策法规，加强慈善法治文化建设，推动慈善组织“依法行善”。

5.为切实加强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筑牢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屏障，今年以来，通过“泉心慰老”公益讲堂，每季度举办一次安全生产直播讲座，累计2000余人次参与培训。通过邀请行业专家，深入细致的对食品、燃气、消防安全及履行主体责任进行授课，进一步提高了我市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提升了养老服务领域应急处置能力。

济南市民政局

2024年2月21日